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域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並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8月9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2023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給付；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第十七章」	指	聯交所引入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或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與2023年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其後，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謝祺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寧睿先生

邱伯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並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可發行並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i)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上限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並處理上文(i)項所述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6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並發行最多34,52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寧睿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有意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謝祺祥先生及寧睿先生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遵循提名政策，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付出時間，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睿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寧睿先生在投資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的技能及經驗能有效貢獻董事會。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尚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現有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發行股份獎勵；及(ii)新第十七章規定，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以就可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規定，從而擴大本公司可以利用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要求。

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6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將為17,260,000股，即2023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及執行2023年股份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生效10年，將於2025年2月9日屆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而本公司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日期（如獲採納）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批目標承授人主要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祺祥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iii)本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僱員。授予(i)謝祺祥先生的第一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預期規模分別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及0.2%。授予以下人士的第一批購股權的預期規模如下：(ii)陳維端先生及(iii)其他承授人，分別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及3%。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行使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有關下列各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2023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完整複印本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以斜體表示及作為概要附註的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關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條款如何切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的多項因素，故按猶如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方式列示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實際可行。有關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因此，在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供展示，而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謹啟

2023年8月9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於本文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及32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129,4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而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8月	1.28	1.08
9月	1.25	1.20
10月	1.20	1.18
11月	1.24	1.10
12月	0.96	0.92
2023年		
1月	1.27	1.02
2月	1.40	1.18
3月	1.47	1.01
4月	1.34	1.20
5月	1.22	1.20
6月	1.50	1.2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4	1.22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73歲，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11月27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1日，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謝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擁有超過十年的珠寶業務管理和運營經驗。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惟謝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謝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彼之酬金將釐定為每年約1,650,000港元。謝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寧睿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47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7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寧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寧先生熟悉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0923.HK)(前稱福和集團)。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寧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寧先生之委任函條款，彼之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32,000港元。寧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i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寧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寧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寧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審批的2023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3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可以股份或按通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物給付。
- 計劃管理：** 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7,26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
最高配額：**

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作出超過新第十七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新第十七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新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b)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且不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本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以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此舉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在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情況下應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獎勵函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的基準，基於(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業績、個人績效的評價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間內進行的評估。

附註：

董事認為，於2023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異。

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按計劃管理人視為合適予以修訂或調整)。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及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或虧損收窄情況)；及／或(iii)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目標。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任何行使期屆滿；
- (b) 回撥機制被觸發；
- (c)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則；及

(e) 承授人沒收獎勵。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a)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 對2023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c)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2023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及可轉讓性的
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予豁免，且該轉讓乃符合上市規則並經本公司同意進行。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
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償還債務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會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於任何情況下，歸屬期為不少於12個月），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等方式而有所變動，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未歸屬的獎勵的股份數量；
- (b) 行使價或發行價（如有）；及／或
- (c) 倘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前提為，不得作出此類調整，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不得在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調整。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則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寧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享有的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名為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計劃，為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3年計劃)授出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2023年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3年8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續會，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